



中国专利法法规总汇

(1984—1993)

中国专利报社



中国专利法法规总汇

(1984—1993)

中国专利报社

写在前面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专利制度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并日臻完善。保护自己的专利权和尊重他人的专利权，已经成为我们必须遵循的规则。

然而，虽然专利这个名词对于公众显得不再陌生，但深谙其法律具体规定者却依然为数不多。这样，了解中国在有关专利方面究竟有哪些法律、规定，就成为人们之所需。

正是为了满足人们学习有关专利法规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中国专利法法规总汇》。经过广泛收集和仔细斟酌、筛选，本书齐全、系统地汇集了我国与专利有关的法律和规定，现将其奉献给读者。

本书汇编了如下几方面内容：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国专利局首次公布的《审查指南》、中国专利局发布的有关公告、规定、通知（截至1993年4月30日）、国家科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毫无疑问，《中国专利法法规总汇》将给知识产权、科技、教育、经济、贸易、法律、管理工作，研究人员及企业家和发明人查阅、学习、运用中国专利法规提供便利。

编 者

1993年5月12日

目 录

上编 专利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说明	(4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48)
中国专利局令(第一号)	(52)
中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号至第二十四号、第二十六号至第三十九号)	(55)
中国专利局关于《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通知	(111)
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中国专利局关于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比例掌握在不超过50%的通知	(112)
中国专利局关于废止《关于缴纳第一次年费的补充办法》的通知	(112)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通知	(112)
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中国专利局关于执行《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补充规定	(113)
中国专利局关于向申请人出具优先权证明的办法	(114)
中国专利局、外交部、国家科委颁发《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 请专利的规定》的通知	(114)
中国专利局关于贸促会专利代理部和上海专利事务所可以代理台胞专利申请的 通知	(115)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关于对海峡两岸专利交流活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15)
关于对海峡两岸专利交流活动管理的意见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的通知	(116)
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	
中国专利局关于指定首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台湾法人来大陆申请专利的通知 ...	(117)
中国专利局办公室关于发明人(设计人)请求不公布其姓名办事规程	(118)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中国专利局颁发《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 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的通知	(118)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中国专利局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 检疫暂行规定	
中国专利局关于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	(119)
中国专利局关于《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的执行办法	(120)

中国专利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提取办法的规定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试行)	(122)
中国专利局关于做好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前有关专利申请工作的通知	(126)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专利局关于在全国设置专利工作机构的通知	(126)
国家科委、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专利管理工作的通知	(128)
中国专利局关于专利管理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如何靠用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12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专利局《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系列, 实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30)
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系列, 实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中国专利局关于实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134)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财政部、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企业专利工作的规定	(135)
中国专利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科委、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137)
中国专利局关于实施专利许可合同的备案的通知	(142)
中国专利局关于转发国家科委《关于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42)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和专利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通知	(14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16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65)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168)
中国专利局关于中止执行《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通知	(171)
专利代理条例	(172)
中国专利局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意见	(176)
中国专利局关于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的通知	(179)
中国专利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专利代理机构收取专利代理费的通知	(180)
中国专利局关于涉外代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181)
审查指南	(183)

下编 涉及专利的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474)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49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494)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498)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	(500)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502)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504)

上 编
专 利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①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法的目的
- 第 二 条 专利的客体：发明创造（发明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第 三 条 专利局的任务
- 第 四 条 需要保密的主题
- 第 五 条 违反公共利益等的主题
- 第 六 条 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的归属
- 第 七 条 不得压制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
- 第 八 条 协作或受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 第 九 条 先申请原则
- 第 十 条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
- 第 十 一 条 专利授予的权利
- 第 十 二 条 专利许可合同
- 第 十 三 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实施
- 第 十 四 条 中国单位或个人某些专利的计划实施
- 第 十 五 条 专利的标记
- 第 十 六 条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
- 第 十 七 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署名
- 第 十 八 条 有权申请专利的外国人
- 第 十 九 条 由中国代理机构代理
- 第 二 十 条 中国人向国外申请专利
- 第 二 十 一 条 专利申请的保密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专利法文本中没有这个目录，各条也没有标题。本目录只是为便于读者查阅，由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制的。

- 第二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二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
第三十条 优先权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主题的单一性
第三十二条 申请的撤回
第三十三条 申请的修改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三十四条 发明：申请的公布
第三十五条 发明：实质审查的启动
第三十六条 发明：申请人提交实质审查用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发明：通知修改或陈述意见
第三十八条 发明：实质审查后驳回申请
第三十九条 发明：实质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初步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第四十一条 撤销的请求
第四十二条 对撤销请求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复审以及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撤销的效力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四十五条 期限
第四十六条 年费
第四十七条 专利权的终止
第四十八条 无效宣告的请求
第四十九条 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
第五十条 无效宣告的效力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五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未能获得专利权人许可时的强制许可

- 第五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根据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三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四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请求人需提交的证明
第五十五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的登记和公告
第五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对强制许可权利的限制
第五十七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使用费的支付
第五十八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由于强制许可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五十九条 保护范围的确定
第六十条 侵权的定义和补救方法；发明：方法专利的证明
第六十一条 侵权的诉讼时效
第六十二条 不构成侵权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补救方法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制裁
第六十五条 对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权利的制裁
第六十六条 对徇私舞弊人员的制裁

第八章 附 则

- 第六十七条 费用
第六十八条 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的生效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①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

^①专利法条文中，凡用黑体字印刷的部分，均系修改后的条文，原条文附于同页的下端，以便于查阅。

^②原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上两款所述用途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它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

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①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三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①原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食品、饮料和调味品；
- 五、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动物和植物品种；
- 七、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第二十八条 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①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专利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③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④ 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

①原第二十九条 外国申请人就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同一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其所属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即以该外国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为申请日。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行本法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时，优先权的期限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计算。

②原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写明在外国提出申请的申请日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经该国受理机关证明的该申请文件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文件的，即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③原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不得超出原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④原第三十二条 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公布。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专利局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局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①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条^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一条^③ 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局撤销该专利权。

第四十二条^④ 专利局对撤销专利权的请求进行审查，作出撤销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撤销专利权的决定，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三条^⑤ 专利局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

①原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审定，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

②原第四十条 专利局收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不再进行实质审查，即行公告，并通知申请人。

③原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向专利局对该申请提出异议。专利局应当将异议的副本送交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副本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出书面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④原第四十二条 专利局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并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⑤原第四十三条 专利局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驳回复审请求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专利局撤销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人。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专利权人或者撤销发明专利权的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人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十四条^① 被撤销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第五章 专利权的限期、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五条^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的终止，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八条^③ 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满六个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发明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五十条^④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①原第四十四条 对专利申请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发给专利证书，并将有关事项予以登记和公告。

②原第四十五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期满前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展三年。

专利权人享有优先权的，专利权的期限自在中国申请之日起计算。

③原第四十八条 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④原第五十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